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注解二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76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7671.htm) 经营单位经营单位指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企业或单位.本栏目应填报经营单位名称及经营单位编码。经营单位编码为十位数字，指进出口企业在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海关给企业设置的注册.登记编码。经营单位编码由10位数组成，规则如下：第1-4位为行政区域代码，其中1-2位表示省（自治区、中央直辖市）例如：北京市为“11”；广东省为“44”；3-4位表示省辖市（地区、省直辖行政单位），包括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例如：北京市为“1100”；广东省珠海市为“4404”；广东省其它未列名地区为“4490”。第5位表示市内经济区域（1-经济特区；2-经济技术开发区；3-高新技术开发区；4-保税区；9-其它未列名地区）。例如：珠海经济特区为“44041”珠海市其它地区为“44049”中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为“44203”中山市其它地区为“44209”。第6位表示企业性质：1-表示国有企业，（包括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公司及其它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2-表示中外合作企业；3-表示中外合资企业；4-表示外商独资企业；5-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集体企业；6-表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个体企业；8-表示有报关权而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9-表示其它（包括外商企业驻华机构和临时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外国驻华使领馆等机构）。第7-10位为顺序号。对已在海关注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包括三资企业），由主管海关分别设置代码，使每个企业有一个在

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特殊情况下确定经营单位原则如下：1、援助、赠送、捐赠的货物，填报直接接受货物的单位；2、进出口企业之间相互代理进出口，或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出口的填报代理方。3、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外贸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运输方式指载运货物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的分类。本栏目应根据实际运输方式按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特殊情况下运输方式的填报原则如下：1、非邮政方式进出口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2、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所乘运输工具填报；3、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4、无实际进出境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运输方式代码表》中运输方式“0”（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和保税区退区）、“1”（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7”（保税区运入非保税区）、“8”（保税仓库转内销）或“9”（其他运输）。运输工具名称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本栏目填制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运输工具名称。具体填报要求如下：江海运输填报船舶呼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航次号；对来往港澳的定期轮班，目前暂不按此规定填报。2、汽车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进出境日期（8位数字，即年年年年月月日日，下同）；3、铁路运输填报车次（或车厢号）“/”进出境日期；4、航空运输填报航

班号 进出境日期 “ / ” 总运单号； 5、 邮政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 “ / ” 进出境日期； 6、 进口转关运输填报转关标志 “ @ ” 及转关运输申报单编号， 出口转关运输只需填报转关运输标志 “ @ ” ；（本关区内转关不列入此范围） 7、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 例如：管道、 驮畜等。 8、 无实际进出境的加工贸易报关单按以下要求填报：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及料件结转货物， 应先办理结转进口报关， 并在结转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转入方关区代码（两位）及进口报关单号， 即“ 转入XX（关区代码）XXXXXXXXXX（进口报关单号） ”。 按转关运输货物办理结转手续的， 按上列第6项规定填报。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 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并在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进口方关区代码（两位）及进口报关单号。 上述规定以外无实际进出境的， 本栏目为空。 提运单号指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 本栏目填报的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运单号， 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运单时， 应分单填报。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江海运输填报进口提单号或出口运单号； 2、 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3、 汽车运输免于填报； 4、 航空运输填报分运单号， 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5、 邮政运输免于填报； 6、 无实际进出境的， 本栏目为空。 进出口转关运输免于填报。 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指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 使用单位， 包括： 1、 自行从境外进口货物的单位； 2、 委托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发货单位指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 包括： 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 2、 委托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

的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本栏目应填报收、发货单位的中文名称或其海关注册编码。加工贸易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关给企业设置的注册登记编码，注册编码为10位数，前5位分类与经营单位注册编码定义一致，第6位为加工企业性质，A国营、B集体、C私营，后四位为顺序号，填写报关单时应与《登记手册》的“货主单位”一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